附件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特殊情况转专业管理办法

（2024年7月2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粤工程职院发〔2024〕107号文公布，自2024年9月14日起施行。）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休学后入（复）学时原专业或原学制取消的特殊情况。

第二条 学生回校入（复）学时原则上只能编入同学制同专业学习，特殊情况按以下办法执行:

（一)统一录取的学生回校后原专业取消的编入相近专业学习;

（二）自主招生（含自主招生、三二分段、现代学徒制等特殊形式)两年制的学生回校后原专业取消的优先编入两年制的专业学习，若学校或该年级已无两年制的招生专业，则编入同专业或相近专业3年制专业学习。

（三)现代学徒制3年制的学生回校后原专业取消的编入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三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流程：学生填写《特殊情况转专业登记表》,新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由教务部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则安排学生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。原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特殊情况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粤工程职院发〔2017〕58号）同步废止。

附表

特殊情况转专业登记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
录取年份		录取方式	
原学制		联系方式	
原学生状态及原因	申请人: 日期:		
申请入(复)学时间及原因			
原专业现状		拟编入专业	
拟转入专业学院领导审批	负责人(盖章): 日期:		
教务部办理结果	负责人(盖章): 日期:		